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02號

原告 沐橙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姿誼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儀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7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02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 
書記官 陳今巾